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遵守

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- 一、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之目的，在於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其相關人員之合法權利，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中「無罪推定」之重要制度，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，避免因公開偵查資訊導致後續訴訟程序受到影響。本局及所屬各單位，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正式施行以來，處理轄內各類刑案新聞前（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等）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9 月 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30011774 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注意要點」，本局已轉知所屬照辦。
- 三、本局 113 年下半年共計發布刑案新聞 9 則，茲臚列如後：

編號	發布分局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	有無提供 影音、照片 等資料(以 V 顯示)	有無發言 人
1	草屯分局	113/8/9	民眾網購壓克力車牌懸掛 草屯警依偽造特許文書罪偵辦	第 1 款	V	中正所所長張躍騰
2	草屯分局	113/11/7	男子遭假珠寶投資詐騙面交 草屯警布署埋伏逮 2 車手	第 3 款	V	機關發言人
3	草屯分局	113/12/10	草屯警分局於中寮實施口袋戰術攔查 遏止危險駕車與噪音	第 3 款	V	機關發言人
4	埔里分局	113/7/3	假股市名師報明牌詐騙，埔里警查獲面交詐騙車手	第 3 款	V	未指派發言人
5	埔里分局	113/9/24	竄張賊竊取宮廟物品及太子爺神像，埔里警迅速偵破	第 3 款	V	機關發言人

6	埔里分局	113/12/15	假投資詐騙 埔里警查獲面交車手	第3款	V	機關發言人
7	竹山分局	113/7/1	大膽車手竹山警分局旁超商取款遭活逮	第3款	V	未指派發言人
8	竹山分局	113/10/13	連神明也敢動，竹山警速逮慣竊，玄天上帝安然返回	第3款	V	竹山所巡佐陳德倫
9	信義分局	113/10/17	高價收購金融卡 新興詐騙手法 信義警連續查獲3案犯嫌	第3、4款	V	機關發言人

四、本局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

五、結語：本局定期召開「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檢討會」，就所發布刑案新聞之發布要件、新聞內容逐案審查，各案均能符合規定。本局持續宣導所屬應恪屬該辦法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、「警察機關刑案新聞處理流程」及相關函示，避免違失；另亦將持續要求所屬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懲處，落實保障人權並符合法制規定。